

## 厚街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部门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6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77.79		财政拨款	533.59	
	项目支出	255.8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255.8		镇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一：开展“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提高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目标二：全年开展约30场活动，支付园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全年日常活动经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支付厚才劳务派遣和社工全年劳务费，达到保证办公室的正常运行，保证中心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园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的正常运作，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阳光雨”党员活动中心经费	保证中心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园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的正常运作。	78	全年开展约30场活动；支付园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全年日常活动经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支付厚才劳务派遣和社工全年劳务费，保证中心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园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的正常运作，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根据《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东组通[2021]12号）精神，两新党员活动经费400元/人/年。	53.6	每年根据每个“两新”党组织实际管理的党员数，按每个党员400元/年的标准拨付党员活动经费，用于党内活动，激励“两新”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有利于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人次	无		100人/次
			聘用人数	无		3人
			党建活动次数（次）	无		30次
			组织党员培训场次	无		≥3次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无		100%
			党员活动完成及时率	无		≥95%
			党建工作合规性	无		10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时效	无		≥95%
			任务完成时间	无		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以内	无		100%
	人员年薪		无		≥9万元/年/人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无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心工作服务水平	无		明显提升
提高党群活动影响力			无		明显提升	
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状况			无		良好或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党性和理论水平不断增强	无		增强		
	“两新”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建立	无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党组织建设的满意度	无		≥95%	
		群众满意度（%）	无		≥95%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厚街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厚财函〔2023〕149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